附件2

梅州市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职位

体能测评安全事项告知书

体能测评是人民警察招录考试的必经程序，为做好该项工作，特向广大考生告知如下事项。

一、此次体能测评项目包括： 1000米（男）、800米（女）、10米×4往返跑、纵跳摸高。考生在参加体能测评前，须保证充足的睡眠，以良好的身体状态应试，测评前做好热身运动，测评过程中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，防止在测评过程中发生意外。测评后考生须在成绩表上签名确认测评结果。体能测评现场设立医疗点，如考生在测评过程中发现自己身体不适，应及时到医疗点进行处理。

二、此次体能测评的项目均属剧烈运动，考生必须保证自身的身体状况适应参加上述各项体能测评项目，自愿参加梅州市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职位体能测评。患有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肝功能异常等疾病，以及女性在妊娠期的人员不宜作剧烈运动的，有可能在运动过程中发生意外的，请考生根据自身身体状况把握是否能够参加本次体能测评。如确实因身体状况不宜参加测评的，建议自行放弃测试资格；如考生因身体健康状况不良，身体对测评强度、天气等不适应或测评前热身不充分等自身原因，导致体能测评中出现受伤、致病、死亡等一切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考生对自身的身体状况不够了解的，可在参加体能测评前到医院进行心电图等相关检测。

三、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自己或他人安全事故的，需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：

1. 隐瞒个人或家庭病史情况的。
2. 隐瞒不能参加剧烈运动情况的。

3、佩戴有安全隐患饰物而造成自己或他人受到伤害的。

4、有造成自己或他人安全事故的其他情形的。

 梅州市公安局

（考生存留） 2023年4月2日

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﹎

（招录机关存留）

考生知情同意和承诺书

本人已经认真阅读《梅州市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职位体能测评安全事项告知书》，认为自身身体状况适应参加上述各项体能测评项目，自愿参加梅州市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职位体能测评，如本人在测评中出现受伤、致病、死亡等，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 2023年 月 日